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文件

汕市潮阳财〔2020〕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123 号）有关精神，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635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列入 2020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

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附件：汕市财社〔2020〕123号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4日印发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0〕12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市救助站、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134 号），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1778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地落实民发〔2020〕69 号文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支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三、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救助水平、工作绩效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

四、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 1）。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 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合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金额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 资金(01003 特殊转 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 二批) 资金 (01003 特 殊转移支付)
		财社 (2019) 190 号、粤财社 (2019) 245 号	财社 (2020) 24 号、粤财社 (2020) 106 号	财社 (2020) 24 号、 粤财社 (2020) 107 号	财社 (2020) 64 号、粤财 社 (2020) 134 号
合计	16462	9210	4391	1083	1778
本级资金	173	61	29	71	12 (市救助站)
金平区	1550	855	408	122	165
龙湖区	718	371	177	98	72
濠江区	755	394	188	97	76
澄海区	2229	1240	591	159	239
潮阳区	5769	3291	1569	274	635
潮南区	5268	2998	1429	262	579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1778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分别不低于 614 元和 343 元,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开展临时救助, 对突发意外的家庭或个人应救尽救; 目标 2: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救助水平, 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 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 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 目标 3: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确保各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市最低保障标准, 促进孤儿健康成长, 更好的融入社会; 目标 4: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落实社会救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人均城乡低保补差	分别不低于 614 元和 343 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	应救尽救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毒感 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 1820 元、 1110 元和 1110 元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按照标准实施救助	100%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的 1.6 倍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 拨付的 90%以上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	社会化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流浪救助管理安置服务水平	明显提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情况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投诉率	1%以内

抄送：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